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第 2 联

NO:ZF2110817

检查时间: 2021年04月21日09时45分至10时20分

检查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新民路157号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号: 邱海涛(S431009) 卢艳芬(S430990) 记录人: 卢艳芬(S430990)

工作单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

被检查人名称或姓名: 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陈龙行

现场负责人姓名: 农康直 性别: 男 公民身份号码: 452626198510040394

工作单位: 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职务: 环保负责人 电话: 15820811014 邮编: 523000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地址):

2021年04月21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邱海涛(S431009)、卢艳芬(S430990)等到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新民路157号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依法进行现场调查。参加调查人员向东莞市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农康直出示了有效执法证件, 表明了各自身份, 同时告知农康直申请回避的权利及配合调查的义务。农康直确认了参加调查人员的身份, 明确表示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并愿意配合调查。

现场情况: 1、该单位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胶粘带、基材(不含粘剂)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26506246W。

2、2020年9月22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单位下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违改字[2020]1464号), 责令该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生产废气的行为。

3、2021年4月8日, 经检查, 该单位正在生产, 涂布工序正在使用, 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转, 现场我分局委托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该单位涂布工序废气排放口(FQ-00001)取样进行废气指令性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CETT210413002-ZL)显示, 该单位废气排放口(FQ-00001)苯、甲苯、二甲苯、VOCs达标排放。

4. 现场检查时, 该单位正在生产,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转。

5. 以上行为已拍照存证。

(以下空白)

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 情况属实

现场负责人签名: 农康直 2021年4月21日

检查(勘察)人签名: 邱海涛 S431009 卢艳芬 S430990 2021年4月21日

记录人签名: 卢艳芬 S430990 2021年4月21日

其他参加人签名: 年月日